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名譽理事長

陳望雄先生合作運動發展獎學金申請辦法

90.06.30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90.11.20第九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1.02.02第九屆第十三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7.03.01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修正第九條。

102.09.28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　一　條 設立依據：依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第　二　條 設立目的：本獎學金之設立係基於本會為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並紀念本會名譽理事長陳望雄先生對發展台灣合作事業及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

（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品學兼優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者。

（三）具合作相關學系、儲蓄互助社社員、低收入家庭、殘障、原住民身 分或家庭遭逢劇變有證明可佐證等資格之一者優先。

第　四　條 申請名額：每學期各二名，每學年計四名。

第　五　條 獎學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　六　條 申請期間及地點：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申請，依本會公告時間辦理。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申請手續：備妥第三條相關資料後以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第　九　條 審查受理及頒獎：本獎學金經本會審查甄選後，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並於理事會中報告。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議通過辦理，修改時亦同。